**112年9月5日核准**

**新竹市畢業生「市長獎」暨「傑出表現獎」**

**獎項名稱及定義**

**一、市長獎及傑出表現獎之推薦人選，應優先符合日常生活表現佳、品行優良之基本條件。**

**二、市長獎：每班1名。**

**定義: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。**

**三、傑出表現獎：每班共4名；定義如下:**

**(一)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（含體育、藝文、語文、科學、資訊等）表現出類拔萃者。**

**(二)班級群體互動、助人義行或參與校務服務、團體活動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者。**

**四、上開獎項得獎人員不得重複。**